p.101 line -7【辯定其位】依大師《疏》判

上輩：修學大乘		中輩：小乘根性、世善		下輩：造惡	
上品上生	上善凡夫	中品上生	上善凡夫	下品上生	十惡輕罪凡夫
上品中生	次善凡夫	中品中生	下善凡夫	下品中生	破戒次罪凡夫
上品下生	下善凡夫	中品下生	世善上福凡夫	下品下生	具造五逆重罪

p.101 line-6【有生之類】《傳通記》：「上云有緣。今云有生。言有緣者約因。三心具足者即有往生之因緣故。言有生者約果。三心具足者即有淨土之生果故。故非相違。」~本會版 p.773

p.101 line -3【佛自問自徵】同《彌陀經》。《阿彌陀經要解》卷 1：「釋迦慈尊於此經中無問自說，特向大智舍利弗拈出，可謂方便中之第一方便，了義中無上了義，圓頓中最極圓頓。」「徹底大慈之所加持，能令末法多障有情依斯徑登不退。」「上上根人終不能踰其閫，下下根人亦可臻其閾，可謂橫該八教、豎徹五時，所以徹底悲心無問自說，且深歎其難信也。」「此無上法門甚深難信，故既無問自說以為發起，復引六方諸佛廣長舌相同為證明，以廣流通。」「法門不可思議，難信難知，故無一人能發問者；佛智鑒機知機已熟，故無問自說令得四益。」(T37,p.365,a-p.374,b)

p.101 line -2【一切眾生】《傳通記》：「此文雖在上品上生。佛意廣通定散眾機。故云一切。」~本會版 p.777

p.101 line -2【真實心中作】《首楞嚴經》卷 6：「我教比丘直心道場，於四威儀一切行中尚無虛假…因地不直，果招紆曲…心如直絃，一切真實，入三摩提，永無魔事，我印是人成就菩薩無上知覺。」(T19,p.132,c18-24)《維摩詰所說經》卷 1〈菩薩品 4〉：「直心是道場，無虛假故。」(T14,p.542,c15)僧肇《注維摩詰經》：「內心真直，外無虛假。」(T38,p.363,c27)湛然《維摩經略疏》：「觀無作修八正道，即離邪小、紆迴曲見，名真直心。」(T38,p.591,b25-27)淨空和尚《大乘

無量壽經指歸》：直心就是至誠心。有很多人自以為我很直，有什麼說什麼，心直口快。那個直心不是菩提心、不是真心。直心就是至誠心，真誠到極處，這才叫直。當中沒有委曲之相，沒有一個妄念，那才叫直心。曾國藩先生解釋『誠』的意思，下了個定義：「一念不生是謂誠」。可見得心裡面才動一個念頭，就不誠了、不直了。

p.102 line 1【雜毒之善、虛假之行】《傳通記》：此是虛假三業而非真實三業。意云：姦飾外見，令他表知有善三業。安心闕故，身口起行名雜毒善，其實非善。…雖起三業，善心闕故，不成往業；意樂惡故，名為雜毒。~本會版 p.780。問：凡夫之人，必然雜有自私心、貪瞋等煩惱，如何作到大師所謂之「真實業」？答：1.如後所說兩種：自利、利他真實，認真學習、勉力而為之。2.不可以凡夫現狀而寬恕自己、放任流轉；須懷慚愧心、懺悔心，自求悔過而保道心常存。

p.102 line 1【作如此安心起行】《傳通記》：「所謂虛假安心之者起三業行。縱勵身心十二時中如拂頭然。其所修行皆名雜毒。非是生因。故言不可。但苦勵之言只是假令之義。既云縱使。豈是實義。」~本會版 p.781

p.102 line 3【佛因中行菩薩行】《傳通記》：「謂彼佛因中行皆真實作故。所得之果不招紆曲。故欲至彼土。必須真實相應所求。若心不實。無由得生。但菩薩真實強。聖心堅固故。行者真實弱。凡心羸劣故。強弱雖異。真實相順。謂佛願強故。攝行者弱心。以令生淨土也。」~本會版 p.782

p.102 line 5【利他真實】《傳通記》：所以不釋利他真實。謂以自心所具誠心。教他令行。故知自利已。利他自可知故。…具縛行人制惡。雖不及菩薩制惡。而起意樂。想同彼類。既云『想同』。豈是全同。見賢思齊。雖愚是賢。~本會版 p.783+84 義教《觀經四帖疏講錄》：「離自利法外，別無利他故；謂自能得真實解行，名為自利，以自利法教人令行，即為利他，非離自利外別有利他法。」

p.102 line 5【自利真實】

真實心中	制捨諸惡、穢國	勤修凡聖等善、想同菩薩
身業	輕慢厭捨此生死三界等自他依正二報	合掌禮敬四事等供養彼阿彌陀佛及依正二報

口業	毀厭三界六道等自他依正二報苦惡之事。非善業者　敬而遠之　亦不隨喜	讚歎彼阿彌陀佛及依正二報，讚歎一切眾生三業所為善
意業	輕賤厭捨此生死三界等自他依正二報	思想觀察憶念彼阿彌陀佛及依正二報　如現目前

p.102 line -4【不簡內外明闇】《**傳通記**》：「**內謂內心。外謂外相。若用日月燈燭光照。名之為明。翻之為闇。若虛假人。明外是賢。闇內是愚。由內心曲。姦飾他見。若真實人。內外明闇。無有差別。唯欣菩提。不求名利。故云不簡。**」~本會版 p.785《**太上感應篇**》：**是道則進，非道則退。不履邪徑，不欺暗室；積德累功，慈心於物；……陰賊良善，暗侮君親；慢其先生，叛其所事；誑諸無識，謗諸同學；虛誣詐偽，攻訐宗親；願人有失，毀人成功；危人自安，減人自益；以惡易好，以私廢公；竊人之能，蔽人之善；形人之醜，訐人之私；見他榮貴，願他流貶；見他富有，願他破散；見他色美，起心私之；負他貨財，願他身死；干求不遂，便生咒恨；見他失便，便說他過；見他體相不具而笑之，見他才能可稱而抑之。…心起於善，善雖未為，而吉神已隨之；或心起於惡，惡雖未為，而凶神已隨之。其有曾行惡事，後自改悔，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，久久必獲吉慶；所謂轉禍為福也。故吉人語善、視善、行善，一日有三善，三年天必降之福。凶人語惡、視惡、行惡，一日有三惡，三年天必降之禍。胡不勉而行之？**

p.102 line -2【深心即是深信之心】《**傳通記**》：「**佛法大海信為能入。一切出離行。無不由信成。今欣淨土應具信心。是其理也。文者。本願云：<u>至心信樂欲生我國</u>。言至心者是至誠心。欲生我國是迴向心。文言大同。中間信樂豈非深心。信謂忍許。樂謂愛樂。問：前後二心不置深名，何局第二名深心耶？答：疑心易起，信心難成。謂別行人多破往生，為之失信，疑怯心起，但從輪迴，是大失故；<u>別置深言，誡其狐疑，立真實信，以除猶預不定之心</u>。故下文云，真實深信等，是故不為四重破所動亂破壞，以此分齊名為深心。前後二心不為破人所動亂者，依信心功，故不云深。**」~本會版 p.786

p.102 line -2【有二種】《**傳通記**》：**初略後廣。略釋有二：一信機。二信法。廣釋亦二：一就人立信。二就行立信。「合有四段。第一第三明其機分。第二**

第四明其行法。但初二段置一二言。三四二段不標其數。是故一二之言兩次用之。」~本會版 p.786-789

p.102 line -2【自身無有出離之緣】《傳通記》：「此信自身機分。」問：眾生無始以來何無一善？又本具佛性真如，何作此想，妄自菲薄？如《十住毘婆沙論》云：「非是丈夫志幹之言」。答：雖本具佛性，奈何無始以來未曾悟入，一切皆是無明我執作主；即使稍有善根顯露，但信佛心弱，所修不出遍計所執，或進一退三；故勸偏信佛力、佛願，深信自身全無因緣出離生死六道；唯信佛願，欣求往生，住此念時，信力強盛，正與佛願相契，方得往生。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5：「如汝所說，是儜弱怯劣無有大心。非是丈夫志幹之言也。何以故？若人發願欲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未得阿惟越致。於其中間應不惜身命。晝夜精進如救頭燃。」「汝若必欲聞此方便今當說之。佛法有無量門。如世間道有難有易。陸道步行則苦。水道乘船則樂。菩薩道亦如是。或有勤行精進。或有以信方便易行疾至阿惟越致者。」(T26,p.41,a14-18，b2-6)若真正發起大菩提心，願作出世大丈夫者，但反問自己：今日今時有無了脫生死之把握？何日才有如菩薩之空性無我般若智慧及神通、福德、莊嚴之實事？又如何作到「不惜身命、晝夜精進，如救頭燃」？何時能度脫廣大、不同根性、不同種類眾生？故龍樹菩薩特別為說「易行疾至阿惟越致」之道，豈可不深思之！

p.102 line -1【決定深信阿彌陀佛】《傳通記》：「於中有三：一依大經信彌陀願。二依觀經信釋迦說。三依小經信諸佛證。…教意願者。如次釋迦說教。證誠佛意。彌陀佛願。以此三隨順。名真佛弟子。」~本會版 p.789、790 此中有一關鍵：此三經為釋迦佛所說之真實經典！必須毫無一絲懷疑之心。

p.103 line 4-5【遣捨、行、去】《傳通記》：「三經所說大同小異。如大經中捨三毒及五惡。令行三善五戒。又捨諸行。令行念佛。即三輩中一向專念是也。如觀經中。捨九方淨土。偏令樂西方。又捨亂想及以小心。破戒不孝。十惡五逆。令行定善及以大乘五八等戒。敬上慈下。迴心念佛。又捨定散。唯勸念佛。付屬文云。持無量壽佛名是也。如彌陀經中。捨少善根。令行念佛。此乃隨所化機宜。致使有其同異也。所言去者。令去火宅。」~本會版 p.790

p.103 line 7【正習二障】《傳通記》：「正使習氣，名為正習。煩惱所知，名為二障。」~本會版 p.791

p.103 line -4【了不了教】《大乘法苑義林章》卷一在分別了義不了義時，作四重分別，即：(1)**法印非印門**：是以不合三法印之外教為不了義，合乎三法印之內教為了義；此係大眾部所說。(2)**詮常非常門**：是以內教中之說如來無常變易者為不了義經，詮如來常住者是了義經；此係依據《涅槃經》所說，以小乘為不了義，大乘為了義。(3)**顯了隱密門**：是以大乘中之隱密言教為不了義，以顯了言教為了義；此是依《解深密經》所說，以《般若》等為不了義，《深密》等為了義。(4)**言略語廣門**：係更就大乘之中，以略說未盡者為不了義，廣說究竟者為了義；此是依據《瑜伽師地論》卷六十四等所說，以契經、應誦、記別等世尊之略說為不了義教，與此相違者為了義教。又，《大乘起信論義記》卷上說戒賢、智光二師各立三時教，其中，戒賢依攝生之寬狹、言教之具闕，而分別了義與不了義，以深密中道之教為真正了義；智光依益物之漸次與顯理之增微而分了義與不了義，而以般若性空教為究竟了義經。~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參考《傳通記》本會版 p.792-795。

p.104 line 3【多引經論證云不生】《傳通記》：「彼則對斷證之機。為令升進上位。且約自力門。說凡不入報土。今則對常沒之機。為令往生淨土。正約他力門。明凡能入報土。」~本會版 p.798《淨土十要》卷 6〈淨土或問〉：「問：極樂只是同居。何謂或生報土見佛真體？答：將謂同居之外別有實報耶？當知三土不離同居。特身境受用遞遞不同耳。荊溪云。直觀此土。四土具足。如華嚴海會不離逝多林。而諸大聲聞不知不見。即此類也。」(X61,p.696,a2-6)《西方要決科註》卷 1：「若夫論凡夫往生之義者。說彼方身土。凡有三家：一是他受用。二唯是變化。三是通二種。疑者何執一槩？若依第一釋義言者。亦滯自力一途之分判。夫願力之所牽。位該於上下。五乘齊入。道綽、善導及感師等。同判此義而為不共。極談本願所攝。唯識之所不判。性相之所未攝也。」(X61,p.98,c20-p.99,a1)

p.104 line 8【唯增長成就我往生信心】→「清淨信心」→「決定上上信心」→「畢竟不疑不退之心」。1.凡位論師→2.斷通惑之二乘三賢菩薩→3.斷別惑之地上菩薩→4.化佛報佛。（從破人位淺深，故分別其言。前二須引經論以設疑難，後二直非佛說不引證。）

p.106 line 2【就人立信】《傳通記》：人者，解行不同人也，就破人立信也。謂觸違境立不退信，雖逢破人聞不生說，增長決定往生信心，故名就人立信。另一義云：人謂釋迦，滿足大悲人故；亦是諸佛，同體大悲證誠人故。文標此二，意兼彌陀，本願主故。此等三佛即是所信，故曰就人。言立信者，即是行者往生信心，此乃能信。依信佛語，立我決定往生信心。」~本會版 p.803-804

p.106 line 3【就行立信】《傳通記》：此有三義：1.總通正雜二行。順經文立二行信也。2.通釋五種正行立信。3.唯就口稱正定一行，以立決定往生信心。所謂文首標正雜者，為捨雜行取正行也，是故正判得失而令取捨。凡信有三重：一者正雜二行同得生故，廣信往益。二者五種正行有其得故，信親近益。三者正定念佛，唯信本願決定業益而已。~本會版 p.805

p.106 line 4【一心專讀誦】《傳通記》：一心之言。廣通理事、定散、起行安心。問：讀誦正行與上上品讀誦大乘。同異如何？答：有寬狹異。謂上上行廣通諸經。讀誦正行唯局三經。「一心專注思想觀察憶念」。停心一境名為專注。即是等持。通於思惟及以正受。思惟為思想。正受為觀察。出定入定。憶持不忘。名為憶念。~本會版 p.807+808

p.106 line 7【順彼佛願】《楊仁山居士遺書》卷 24：「第十八不以諸行為往生之因。單以念佛為往生之因。善導曰。一心專念彌陀名號。是名正定之業。順彼佛願故。順彼佛願。必得往生。是為正定聚。」(B28,p.718,b11-14)彌陀第十八、十念必生願：我作佛時，十方眾生，聞我名號，至心信樂，所有善根，心心回向，願生我國，乃至十念，若不生者，不取正覺。唯除五逆，誹謗正法。

p.106 line -5【迴向發願心】慧遠《觀無量壽經義疏》卷 1：「直爾趣求說之為願，挾善趣求說為迴向。」(T37,p.183,b2-3)《傳通記》：「法門開合隨時不定。趣求同故，合說一心。直挾異故，開為二門。」~本會版 p.813《華嚴經行願品疏》卷 10：「迴向與願。大同小異。異謂迴向要有所迴。發願無善亦可要誓。言大同者。十迴向位大願為體。總願別願皆迴向故。」(X05,p.196,b3-5)但此處大師疏釋「發願」，先以發願往生極樂為主，後以大悲迴向釋同菩薩大願。